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693

案件编号:441322202200551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 00687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博罗京典涂料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刘仁康使用粤S2C6P9轻型厢式货车于2022年07月22日19时01分在G324线长宁路段涉嫌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资质)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一)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2 10 26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617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614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 00613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博罗县龙溪龙银建材店(蔡寿添) :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韦德生使用粤L75411重型自卸货车于2022年01月03日05时49分在博罗县龙溪街道G220线湖头村路口涉嫌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行为, 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元) 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 (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2 09 20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609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587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 00604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博罗县尚通汽车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朱国新使用粤L9601学小型轿车于2022年09月01日15时48分在G324线长宁镇南洋家俬实惠店旁涉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行为, 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2 09 1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682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672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 00676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博罗县杨村镇聂锦军建材店 (聂

锦军)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王成勇使用粤L71400重型自卸货车于2022年10月12日09时45分在G205线十二岭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2 10 26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613

案件编号:441322202200582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00608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博罗县杨村镇泉金蔬菜店 (聂泉 全)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韦泽朝使用粤L74180重型货车于2022年03月17日09时50分在X193线龙华桥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元)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2 09 1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626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603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 00622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河源市源城区顺景驾驶员培训有

限公司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古鹏劲使用粤P7528学小型轿车于2022年09月13日15时20分在G324线汤泉考试路段考场路口涉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行为, 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2 09 20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684

案件编号:441322202200670

粤惠博 交违通(2022)00678 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惠州市海腾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驾驶粤L72846/粤L707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2年10月11日在G205线杨侨路段大坑路口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由于情节轻微,本机关拟作出警告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2 10 26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601

案件编号:441322202200601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 00596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惠州市艳丽彩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 (单位) 涉嫌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行为, 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 (一) 项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万元整 (20000.00元) 的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 (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 ☐ 内打 “√” 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2 09 1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638

案件编号:441322202200621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00633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惠州市运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文东安使用粤L74996/粤LG368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2年09月20日09时20分在G205线杨侨医院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2 09 28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681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673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 00675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曾燕明货运代

理服务部 (曾燕明) 惠州仲恺高新区曾燕明货运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曾燕明使用粤L71311重型自卸货车于2022年10月12日11时25分在广河高速公庄入口处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 (五) 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 (二) 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1000元) 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 (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2 10 26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677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678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 00671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惠州万里鹏程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陈挺使用粤L81902/粤LM765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2年10月19日10时30分在G220线响水路段神山石场路口处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元) 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 (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2 10 26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788

案件编号:441322202200561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 00583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金利兴(惠州)制衣有限公司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元)的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2 08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686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667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 00680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赖昌贝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张永捷使用粤F11670/粤F7075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2年10月10日16时40分在G220线广河高速公庄出口处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2 10 26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687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666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 00681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赖昌贝: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张永捷使用粤F11670/粤F7075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2年10月10日16时40分在G220线广河高速公庄出口处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元) 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 (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 ☐ 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2 10 26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692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660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 00686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南昌胜瑞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殷海生使用赣M76590/赣A7106挂重型货车于2022年10月11日09时40分在G220与双龙大道交叉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元) 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 (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2 10 26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632

案件编号:441322202200628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00627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黔西南州吉利和汽车运输服务有 限公司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胡孟昌使用贵EB5651/贵E1177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2年09月22日16时01分在罗阳街道北环路文化中心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2 09 28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646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632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 00641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上海键圳膜结构有限公司: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 (单位) 涉嫌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的行为, 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七条第 (一) 项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万元整 (20000.00元) 的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 (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 ☐ 内打 “√” 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2 10 1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662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650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 00657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深圳市瑞盛达物流有限公司;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李井强使用粤BHY031/粤BN65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2年10月09日15时30分在G324线罗阳新结村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元) 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 (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2 10 1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782

案件编号:441322202200570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 00577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深圳市永超运输有限公司: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驾驶粤BEM103/晋HD886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于2022年08月17日在G324线罗阳街道义和新结路口涉嫌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行为, 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依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由于情节轻微, 本机关拟作出警告的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2 08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615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577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 00610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孙兰平: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 (单位) 涉嫌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 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行为, 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仟元整 (2000.00元) 的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 (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 ☐ 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2 09 14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789

案件编号:441322202200560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 00584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汤荣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仟元整(2000.00元)的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2 08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790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558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 00585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叶树秋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聘用的驾驶员邹茂坤使用湘ED1852/湘E5126挂重型货车于2022年08月15日09时42分在石湾镇合通建材粉磨有限公司路口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元) 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 (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2 08 29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658

案件编号: 441322202200646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 00653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于雪峰

经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 (单位) 涉嫌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 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行为, 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 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仟元整 (2000.00元) 的处罚决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 (单位) 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 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你 (单位) 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 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 视为你 (单位) 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 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 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 516100

联系人: 赖伟扬

联系电话: 0752-6623231

2022 10 12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违法行为通知书

NO: 2305631

案件编号:441322202200629

粤惠博 交违通 (2022)00626 号

当事人 (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张述松 :

经调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涉嫌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本机关拟作出罚款贰仟元整(2000.00元)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博罗县罗阳镇博罗大道中685号 邮编:516100

联系人:赖伟扬 联系电话:0752-6623231

2022 09 28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